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固始县实验艺术小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固始县实验艺术小学2026-2027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实验艺术小学2026-2027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阳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113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16115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阳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